



2016 年 4 月 15 日

立法會
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
陳克勤議員

陳主席：

要求委員會討論屯門望后石谷堆填區污水處理廠涉嫌違規排放污水

今日有傳媒揭發，屯門進后石谷堆填區修復項目，政府承辦辦未有按合約指示處理堆填區的滲濾污水，違反《水污染管制條例》牌照規定；而環保署亦未有嚴格監管該污水處理廠的運作，超標污水排出大海，對附近生態及水域構成嚴重威脅。

據報導，堆填區修復項目承辦商昇達廢料處理有限公司多次違規，涉嫌為節省燃料成本，調低污水處理廠的燃燒溫度；該公司的安全主任指示前線員工就污水溫度記錄「做假」，並將高濃度阿摩尼亞的污水排出，有違合約條款及牌照規定。此外，該報導指環境署聲稱在過去半年曾作 16 次巡查，包括夜間及非工作日突擊巡查和抽驗，均未有發現；惟記者揭發上述 16 次巡查均屬環境署在今年 1 月 15 日接獲投訴後才進行，在接獲投訴前的三個月則靠每日例行扮錶及每月兩次水辦化，而抽取水樣亦非環境署員工直接監察整個過程，完全馬虎了事。

記者在渠務署確認的廠房排水口取得污水樣本，交予政府認可化驗中心作分析，確定稀釋 500 倍後的污水樣本，總氮量均超出牌照規定五成。環保專家指出，水堆積區內的滲濾污水含高濃度阿摩尼亞，必須經 1000°C 或以上的燃燒，才能有效去除氨氮，否則超標污水排出大海，將對附近水域及海洋生態構成嚴重影響。

就此，本人特具函予閣下，環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上述事件，並邀請相關政府官員出席會議回應議員質詢。

如何之處，佇候 示覆，順祝

政祺

何秀蘭

立法會議員 謹啟